

#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類代理教師 兼任導師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1	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以市府核定之聘期為準)	1. 備取若干名。 2. 缺額確定以市府核定為準。 3. 具低年級導師經驗者尤佳。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gcesweb/index>)、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四) 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二、資格條件：

(一)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 82 年 08 月 0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08 月 01 日至 92 年 0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0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0:30 止。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0:30 止。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30 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840 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男性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以上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
- 二、填寫報名表、報考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
- 三、切結書請蓋印章，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以及切結繳附證件均為屬實。
- 四、請將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五、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拾、甄選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起。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拾貳、甄選方式：

- 一、口試(每人 10 分鐘) 40%：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 60%：教具自備、低年級、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不限版本，教案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拾參、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肆、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08 時前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伍、成績複查：

-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
- 二、成績複查請依上列時間，持身分證、甄試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2 元）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複查結果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陸、報到日期：

- 一、錄取教師請於下列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

- 一、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人須遵守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期間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 80 分，均列入本校備取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俟本校教師出缺時，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候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五、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八、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協助學校**相關課程、團隊之指導工作、行政業務**。

九、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拾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玖、申訴專線：(05) 2760474 轉 14（本校人事室）申訴信箱：yy1575@yahoo.com.tw

貳拾、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貳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一般類（第 次招考）

甄選證號碼：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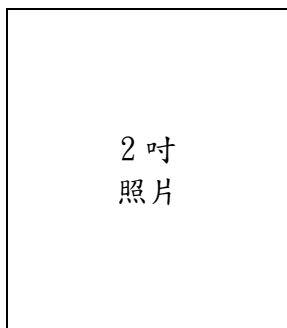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註： 任教性質請填 代理、代課、 兼任、課輔、 其他...	學校	任教性質	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電話	(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專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核簽章
1	報名表、准考證、報考切結書、委託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2	身分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影本			
3	學歷證件、經歷證件正、影本			
4	男性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正、影本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簽章）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類 別：一般類（第 次招考）  
姓 名：                                  
甄試證號：E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報到  
甄選

備註：

- 一、請於      ：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須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 報 考 切 結 書

110 年 7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考試，確定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 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一般類科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7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